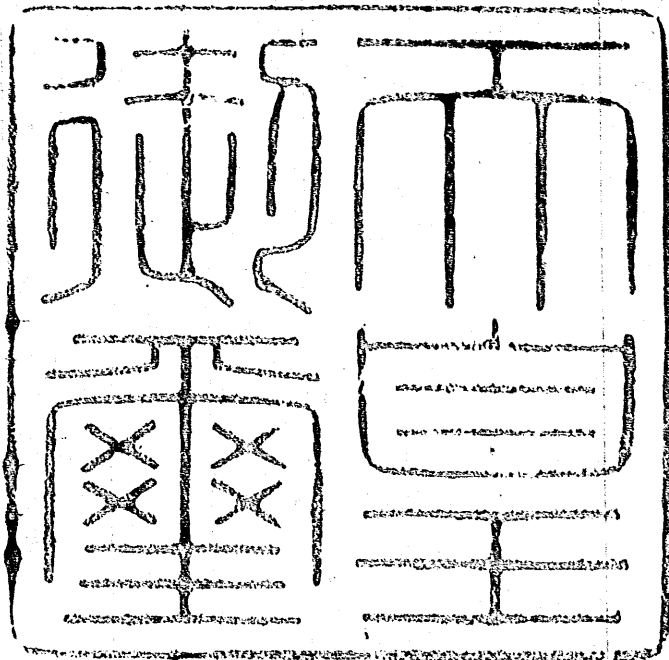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九十七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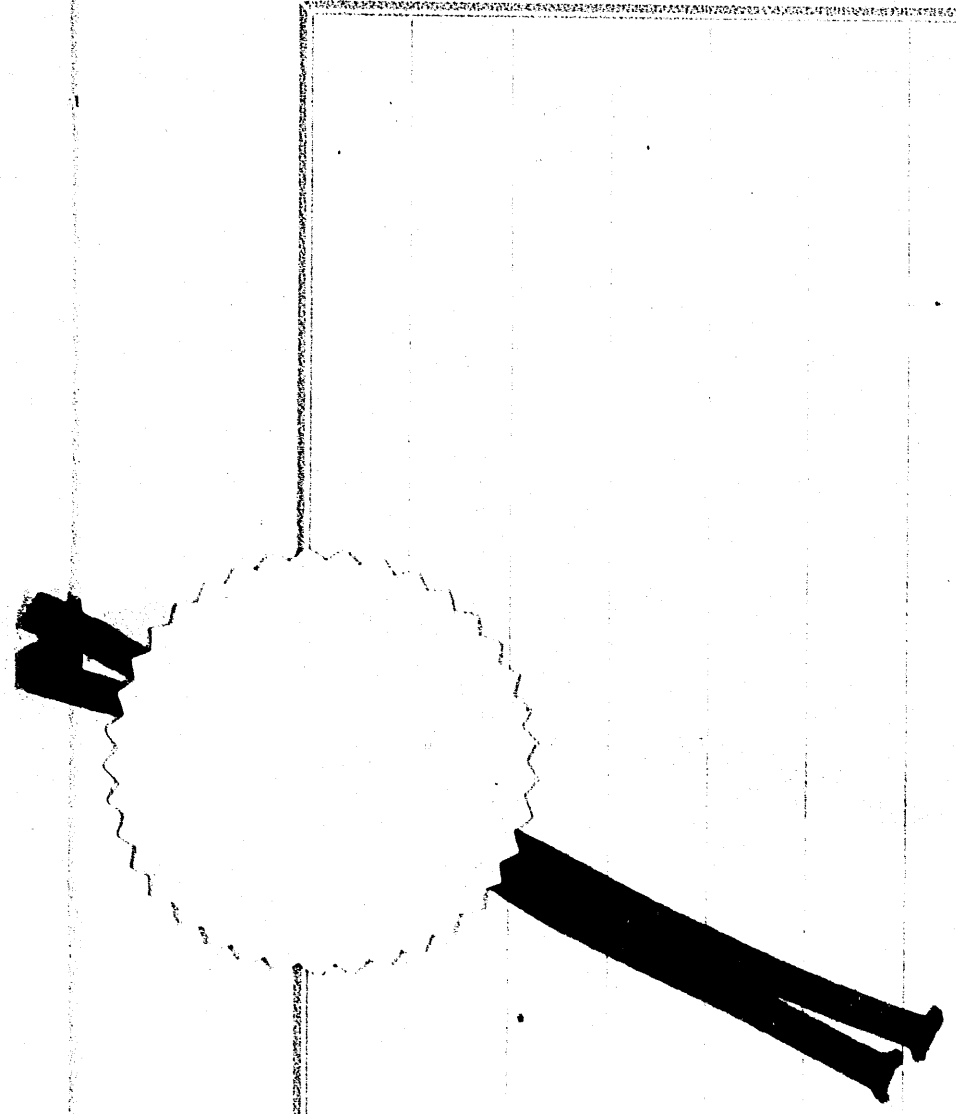
朕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九十七號改正ノ
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嘉加仁



大正二年六月十三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 山本權兵衛
内務大臣 系 系



勅令第四百四十三號
治水港灣道路ノ調査監督器具ノ工事及
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内務省ニ左ノ職
員ヲ置キ土木局又ハ土木出張所ニ屬セ
シム

技師	專任	一人	勅任
土木局書記官	專任	七十六人	奏任
屬	專任	一人	奏任
技手	專任	五十一人	判任
	專任	二百三十三人	判任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下

附

